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王宏先生的书面辞呈。程彦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白平彦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宏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王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彦斌先生、白平彦先生、王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胜帮凯米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胜帮凯米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34,400,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胜帮凯米持有公司股份89,35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4,400,94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胜帮凯米承诺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不会通过该业务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若胜帮凯米后续发生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董事宗永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公司总股本471,580,910股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董事宗永进、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3,750股、52,500股、50,000股、50,0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了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董事宗永进、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8,900,000	4.01%	IPO前取得:18,900,000股
陈魏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05%	IPO前取得:215,000股
边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	IPO前取得:210,000股
宗永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	IPO前取得:200,000股
董清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江苏沿海、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沿海	不超过:9,429,618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	2021/8/2-202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魏新	不超过:53,75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50股	2021/8/2-202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边慧娟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1/8/2-202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宗永进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1/8/2-202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董清良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1/8/2-202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公司总股本471,580,910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江苏沿海:(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5)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的,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江苏沿海及公司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804.38万元-61,361.09万元	盈利:51,134.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2,212.24万元-54,387.75万元	盈利:43,510.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36元/股	盈利:0.32元/股

注:公司上年同期(2020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606,572,477股;本报告期(2021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709,867,327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稳定。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绩效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2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律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1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基于公司推进从小分子药物扩展到核酸药物的战略目标,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海市静安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全球的客户提供小核酸药物从实验室研发、工艺开发、临床阶段生产直至商业化的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5室

4、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奥锐特	人民币6,000万元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机构和人员:李金亮先生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林女士为监事。

李金亮:男,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上海市社会事业精英奖、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等荣誉;获得天津市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2001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5月起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特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聊城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兰州大学药学院创新创业兼职导师。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原料药和制剂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小分子药物、多肽药物、RNA药物以及创新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平台,大力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建立绿色合成、光化学、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晶体研究、核酸保护修饰链接等工程技术创新平台。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利用自有实力及资本市场优势,提前布局并进入核酸药物产业,将加速奥锐特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更快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7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410,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1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赞助协议》,赞助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410,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1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11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39万股变更为11,254.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3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254.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4.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3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4.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赞助事项概述

为助力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保设施,履行社会责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赞助协议》,赞助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本赞助事项已获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之“第九条对外捐赠的类型”之“(三)其他捐赠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和“第十四条(一)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含),捐赠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含本次对外赞助,截止当前,公司连续6个月累计对外捐赠和对外赞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故本次赞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赞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赞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向乙方赞助200万元(贰佰万元整),用于乙方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赞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赞助事项符合国家公益事业和环保事业发展理念,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赞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赞助协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7月2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1年7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